
載 [OC]*[ts]^ʔəʔ+ 營 [OC]*[G]^wen = 精 [OC]*tseŋ : 「載營」試析 與《老子》第十章首句的解釋

張瀚墨

中國人民大學

學者對今本《老子·道經》第十章首句「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的理解，歷來紛紜而模糊，其難點就在於對「載」和「營」字的解釋上。這種理解的多樣性和不確定性體現了學者在文例理解和使用方面的偏差。這裏提出一種新解：即將「載營」看成是「精」字的緩讀或慢讀，而「精」字就成了「載營」的合音字。這樣《老子·道經》第十章首句就變成了「精魄抱一，能無離乎」，放在《老子》文本自身的語境下來考察便獲得了明確的理解，同時也加深了我們對《老子·道經》第十章整體的理解。

關鍵詞：《老子》十章 載營 營魄抱一 合音字 古音構擬

就今本《老子·道經》第十章首句「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的內容而言，各傳本除了個別字寫法的差別及個別虛詞的省減之外，大致相同。¹ 然而對這句話的解釋，卻歷來眾說紛紜；而眾口難調的主要原因，源於學者們對「載營」二字的不同理解。本文受古代漢語用法中合音字或稱作合聲字現象的啟發，試圖通過對「載營」古音的檢討，對第十章首句進行重新釋讀。文章包含三部分：第一重點檢討此前學者對「載」、「營」的理解，第二是古文獻中合音現象的舉例並在此基礎上對「載營」提出新解，最後是根據《老子》文本的上下文關係對新的釋讀進行檢驗，看其是否與《老子》文意符合。這裏尤其值得指出的是，新近發現的漢代《老子》文本，即郭店竹書《老子》、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乙本和北大藏漢簡《老子》，對澄清舊說中的某些誤解起到了不小作用。

一、「載營」的三種解釋

學者們對於「載」字意思和作用的解釋，概括起來，有三種意見。一種意見視「載」為實詞，如王弼，將其理解為動詞「居處」。按照他的注解，「營魄人之常居處也」，「載營魄」，作為一個動賓詞組，「言人能處常居之宅」。² 河上公則將「營魄」解釋成「魂魄」，釋「載」為「負載」，「載營魄」就變成了「人載魂魄之上得以生」。³ 朱謙之繼承了河上公對「載」的解釋，但他進而將「營」解釋成

1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262-263。其中說：「樓古、傅奕二本『抱』字作『衰』，末句『能』後有『如』字，作『載營魄衰一，能無離乎？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景龍、易玄、敦煌英本、乙本、丙本、河上、遂州、志等諸本均無『乎』字，作『載營魄抱一，能無離。專氣致柔，能嬰兒』；河上本、景福碑『嬰』字又寫作『櫻』；景福、磻溪、樓正、孟頫、顧、范、彭、徽、邵、司馬、蘇等諸本，末句『能』後有『如』字，同傅本作『能如嬰兒乎』。」同時，為便於檢討，請參考《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附錄所收之《老子》主要版本本文比較，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93-194。

2 王弼注：《老子道德經》，上篇，頁9a-b，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十四》第105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頁142。

3 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34。